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

114 學年度薪傳組申請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7 月 10 日 馬學教字第 1140006125 號函公告發布

第一條 實施目的

為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持續向學，增加入學機會，招收適性適才之學生完成醫學教育、回饋社會，本校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薪傳組申請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獎助學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校內年度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經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分組之「薪傳組」錄取，且統一分發至本校完成註冊者。
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不具受獎資格，惟特殊情形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在學期間有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情形者，則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獎助方式、金額及輔導機制

本辦法獎助期間共計 10 個月(第一學年在學期間 9-1、2-6 月)，核發入學獎學金 30,000 元、筆記型電腦 1 台；入學後每月核給 5,000 元生活助學金，按月核撥，共計發放兩個學期。

申請者須參加每學期學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或工作坊，或與教學單位老師或職涯輔導行政單位同仁進行面談，於每月 20 日前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報告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者，須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算 2 週內（含例假日）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。

前項凡經申請獲准同意者，第二學期毋須再提出申請。

本獎項由教務處招生組進行審核，提請教務長同意後，依學校行政程序進行撥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